

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房抗震 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3-123



诚辉工程管理
CHENGHU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采 购 人：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3-123
- 2、项目名称：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4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QXCG-2023-0837-01	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2240000	2240000	是	2240000

5、采购内容：高村镇 2023 年农房抗震房目标户数：80 户。（具体建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5、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淇县第一远程开标室，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0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二）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三）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四）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五）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醒:1、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5月26日12:00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淇县高村镇新乡屯村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939236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红旗路中段北侧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83927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8392727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2023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2	采购编号	淇财磋商采购-2023-123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最高限价	2240000 元
6	招标人	招标人：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先生 13939236139
7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女士 13283927272
8	采购内容	高村镇 2023 年农房抗震（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完工期和地点	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4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p>(5) 开标结束。</p> <p>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p>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	签字和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8	付款方式	<p>(一) 双方签定合同并在乙方施工机械和物料进场开工后可支付合同款 40%的预付款。</p> <p>(二)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可支付到合同款的 80%。</p> <p>(三) 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评审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p> <p>(以实际承建户数、实际建设内容按清单计价法结算费用)</p>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0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3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3 名 1. 采购人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5	成交公告公示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成交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7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响应性文件均不退还。
29	注意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p> <p>4.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30	其他说明	<p>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p> <p>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p> <p>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p> <p>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p>

		<p>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p> <p>（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p> <p>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p>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内容: 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1.7 交货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1) 目录
- 2)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资格条件承诺函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包括到完成本项目施工的所有有关费用，其应包括施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垃圾外运、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4 最后报价

6.4.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4.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6.4.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6.4.1.3 二次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6.5 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要求：本项目为工程施工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评审价格=最后有效报价×(1-5%)

需提供声明函(证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6.7 工程结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8 工程造价采用《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装饰工程采用2016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发布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安装工程采用2016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发布的《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 -31-2016)、市政工程采用2016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发布的《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6.9 工程结算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文)增值税一般计税法9%计入;主要材料费:材料价格按照《鹤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最新一期信息价计入,信息价中未包含的材料价按照市场价计入。

6.14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工程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充分保证,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计取并单列,并按照营改增后相关文件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应按省、市相关文件足额计取,施工时应合理使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6.15 供应商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纳入组织措施费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及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工作的费用,以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全部措施费用。

B) 供应商施工的临时设施等用地费用。

C)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供应商实施安装和管理,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场地周边水电管网(线路)状况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搭接位置及线路,施工用水用电的搭接和线路的安装架设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中考虑。

D) 材料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二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施

工范围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与周边单位、居民（村民）等其他工作产生的配合及协调管理等费用。

E)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和交通、安全等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已包含在报价中。

F) 办理其他等相关手续的费用

6.16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给出的材料品牌档次要求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

6.17 其他说明：

A) 施工现场（如果有）建筑垃圾由供应商负责清理外运。

B) 材料运输距离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

C) 现有场地建筑废弃物外运或借土回填（如果有）必须执行政府的相关规定。

D) 供应商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含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及财产保险等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供应商还须负责购买保险以保障其供应的材料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工地的一切意外。以上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E 供应商应结合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G) 供应商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为此，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以下风险费用：

A、劳务、材料及其他事件或事务性费用的变化的风险；

B、供应商在合同中履行义务引起的有关规费、税费的变化风险；

C、因施工界面延期交付或设计变更而产生局部窝工的风险费；

D、停水、停电的影响，施工受阻的影响，下雨、高温的影响；

E、构件增值税、过桥、过路费；

F、因和专业设备安装及其他施工单位的作业交叉配合所引起的工序调整、窝工、降效等因素引起的费用；

G、因施工区域地下水、地表水影响而增加的设施、设备和降效的费用等；

- H、供应商在合同中履行义务引起的有关税费变化；
- I、供应商进场路线改变或进场道路维护产生的费用；
- J、保障行人安全、施工场地局限导致增加的费用；
- K、供应商应该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6.18 请供应商对本工程所管辖区域的环境的治理工程进行全面了解，施工过程中凡因环境治理（扬尘治理）而引起的停工、整顿的采购人将仅同意顺延工期，不接受任何费用的索赔。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响应文件编制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其他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潜在投标人须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上方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入系统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3.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

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1.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1.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1.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2. 开标程序

1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4 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

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求在线。

(7)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 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3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经济、技术类专家 2 名，共计 3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及服务进行评审。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不再核对原件。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信用中国承诺	提供承诺书
	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2.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两名或以上供应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特征码一致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 评审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质保期	按国家标准执行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	2240000 元，高于或低于 2240000 元为无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磋商小组按由磋商小组按按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响应人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 （2）响应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4）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载明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没有投报合同履行期限；
- （6）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采购文件无需变动的可直接进入下步程序。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交易评审系统中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二次）报价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系统内发起，限时 30 分钟，如超时未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比较，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和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 2240000 元为无效报价。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技术部分 (60 分)	施工方案和 技术措施 (0-10 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10 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10 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10分；基本可行的得5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10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10分；基本可行的得5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10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10分；基本可行的得5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10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10分；基本可行的得5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服务承诺 (0-15分)	①对招标人做出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 ②对招标人做出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 ③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15分；基本可行的得10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 (0-2分)	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证件有效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荣誉 (0-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缺一不得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2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如最高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资质高者优先，资质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 磋商结果的公示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单位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媒介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三、纪律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1.2 采 购 人：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1.3 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预算（控制价）：2240000 元；

1.5 采购内容及要求：高村镇 2023 年农房抗震目标户数：80 户。项目施工时需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行规【2023】4 号文、《淇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淇危改组发【2023】3 号文以及国家、省有关规范文件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需按照省级部门设计的每户详细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按照一房一验收的标准进行最终结算，原则上均户施工费不得超过 28000 元。

1.6 完 工 期：30 日历天；

1.7 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1.8 质量要求：合格。

1.9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省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等资料要求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时制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元 (¥ 2240000) 的报价，完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包段工作。

2.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项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号	
响应范围					
第一轮报价（元）	¥: 2240000.00 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本报价不允许修改, 项目竣工后据实结算)				
完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仅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承诺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并在合同中约定。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承诺书无需提供截图资料。

六、技术部分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七、商务部分

1. 服务承诺
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
3. 企业荣誉

八、其他材料

（评分标准中商务标要求提供的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填写。